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子公司为贫困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授权子公司为贫困户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授权子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四川省各地方政府的“精准扶贫”工作，并为贫困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贫困户将此贷款委托给四川驰阳用于发展与农业相关的项目，通过发展这些项目，能有效地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，又有利于授权子公司自身发展。以上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，为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磊

2016年10月14日